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v606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330720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(含禁菸範圍圖)1份 (35255550_1133072096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『2025台北年貨大街』自114年1月11日起至114年1月27日止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年貨大街整體品質，提供民眾乾淨舒適遊逛無菸環境，及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告「『2025台北年貨大街』自114年1月11日起至114年1月27日止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（全天候24小時）。
- 三、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，為位於本市大同區迪化街年貨大街允許設攤範圍：
 - (一)迪化街(南京西路至歸綏街路段)之道路、騎樓及人行道。
 - (二)民生西路(延平北路至環河北路路段)之騎樓及人行道。

和平高中 1131227



NBAA1136014361

(三) 歸綏街(延平北路至環河北路段)之騎樓、人行道及部分道路(人行道緣石往道路延伸2.5公尺內之範圍)。

(四) 永樂廣場(含永樂市場與永樂廣場間騎樓)。

四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五、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，由本府商業處、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市場處、環境保護局及本局共同執行；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。

六、貴機關學校如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(預定113年12月30日刊登，刊登期間自113年12月30至113年1月5日止)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(如無相關意見，則無須回復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台北迪化商圈發展促進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大同區永樂里辦公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大同區大有里辦公處(含附件)

